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13-14號文件

檔號：CB2/PS/3/12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尋求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建議。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2013年1月29日以來舉行了7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事宜陳述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
- (b) 戲曲中心、M+及西九文化區公園在規劃和發展上的進度；
- (c) 發展文化軟件；
- (d) 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
- (e)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 (f)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及
- (g)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繼續工作的需要

西九文化區硬件及軟件的發展

4. 西九文化區這項計劃旨在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該計劃會分兩個階段發展，第一階段表演藝術設施會在2015至2020年落成，而第二階段設施則會在2020年之後落成。

5. 西九文化區計劃已全面展開，而預計於2015至2017年落成的首批設施現正處於關鍵性發展階段。首批落成啟用的設施包括西九文化區3項主要設施，即戲曲中心、M+(本港視覺文化的標誌性博物館)及公園。在2012-2013年度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聽取西九管理局簡介戲曲中心和M+的規劃。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戲曲中心和M+的設計比賽已先後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6月結束，兩支優勝設計團隊亦獲聘擔任該兩個項目的設計顧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監察發展該兩項設施及其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進展，而須予跟進的主要事宜包括M+的詳細設計和成本、小型藝術展館設計比賽、戲曲中心和M+將會提供

的設施，以及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管治和營運模式(有關模式將會釐定個別設施的藝術及行政責任)。

6.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7月3日的會議上獲悉，Foster+Partners(下稱"F+P")所設計"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中的公園按其原來構思會有大量園境設計，但西九管理局經過審慎檢討後，計劃透過採納簡約設計將該公園轉化為優質的公共空間，藉以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盡可能提前完成該公園和有關設施。委員察悉當局會透過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就應如何將該公園發展成為優質公共空間蒐集公眾意見，而西九管理局在備妥該公園的替代發展方案的詳細計劃後，會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

7.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為配合該公園於2015年左右落成的目標，局方旨在爭取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局方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就管理公園訂立的擬議附例。西九管理局現正擬備該等擬議附例，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

8.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一直有就推動文化軟件發展制訂各項策略和措施，藉以提升香港的藝術水平、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相關人員，以及為西九文化區和本地藝術界拓展觀眾群。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跟進該等事項的發展，因為該等事項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及能否持續營運有直接關係。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9. 鑒於戲曲中心的成本估算已大幅增加至27億港元，較2006年所作的成本估算高出逾倍，委員對216億港元的一筆過撥款是否足以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表示關注。雖然當局曾於2013年7月3日的會議上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未來數年(至少直至西九文化區首批設施落成為止)，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並無計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以補充原有的一筆過撥款，但委員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和財務狀況，以確保當局按適時落成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西九管理局亦承諾，待備妥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其他資金方案建議後，便會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

10. 綜合地庫是西九文化區"無車環境"設計概念的重要部分，而且對符合西九文化區須提供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法定規限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

自行承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但須視乎立法會是否批出撥款。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上述建議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的往來便捷程度及與鄰近地區的连接

11. "往來便捷"及"連接社區"是西九文化區採納的兩大主要發展規劃及設計原則。在201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時表達了各項關注意見，並就方便行人前往西九文化區及往返區內各處和改善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及香港其他地方的連接作出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安排委員到西九文化區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更清楚了解西九文化區與其周邊地區的行人通道連接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為西九文化區制訂更全面的連接方案和公共交通計劃，並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12.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到2014年1月，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已工作滿12個月。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尚須跟進上文第5至11段所述的主要待決事宜，預計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徵詢意見

13. 謹請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的建議。視乎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就此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徵求其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31日